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19〕72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新能源与智能电网 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 制造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壮大新动能，引领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三年行动计划中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专项，我委决定继续组织实施 2019 年度第三批高技术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项目，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

1. 氢能装备。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与质子交换膜电池电解水制氢一体化技术、可再生能源快速变载中压电解制氢技术、集成化质子交换膜纯水电解水制氢技术以及其他高效率、低成本大规模制氢和分布式制氢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深冷气氢储运技术、70兆帕高压车储运系统、大容量高压气态和低温液态氢储运技术、液态有机物储氢技术等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撬装式加氢设备、氢气压缩机、氢气加注机和加氢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设备及关键储氢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 光伏及风电装备。支持高效、低成本铁电—半导体耦合、铁电—半导体耦合/晶体硅叠层、钙钛矿、染料敏化、量子点、新型叠层、硒化锑以及薄膜（柔性）等新型光伏电池技术及组件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大功率、低成本、高效率、轻量化海上和陆上风力发电机、机组叶片等关键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大功率风电机组智能电控系统、模块化风力发电机组配套产品、智能故障监控和诊断系统等产业化。鼓励开展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综合应用的风电场智能化运维技术应用示范。

3. 智能电网装备。支持特高压输配电、柔性直流输配电、智能电网运维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智能化高压电器设备、智能化高压监测/检测系统等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柔性直流断路器、直流变压器、直流电缆、直流电网控制系统、电压平衡装置等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变电站成套装备、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

大容量电力电子器件和材料、电能质量产品等智能电网装备及产品产业化。支持集成一体化智能变电站、一二次相结合智能化电力设备、控制与保护一体化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4. 先进储能装备。支持固态锂电池、钠硫电池、全钒液流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先进储能电池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展 MW 级以上先进储能电池系统应用示范。鼓励开展铅炭储能电池、锌镍单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镁基电池等新型储能电池开发及产业化。鼓励开展大容量相变储能、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高温超导储能、超级电容储能、储热储冷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支持储能系统整体设计及核心部件、大规模储能电站检测、控制、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二）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

1. 汽车动力电池。支持高性能、低成本、长寿命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先进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及产业化，鼓励开展锂硫电池、金属空气电池、固态锂电池等新型动力电池研发和应用。支持高性能正负极材料、耐高温高电压隔膜、电解液添加剂、水溶性正极粘结剂、新型导电剂等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鼓励石墨烯等新型材料创新应用。支持高性能高精度涂布机、卷绕机等动力电池关键制造设备自主开发及产业化。鼓励开展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等智能充电技术应用示范。

2. 汽车电机电控。支持高性能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汽车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芯片、集成电力电子控制器（PCU）、永磁驱动电机、交流感应电机、

车用 DC/DC 控制系统、驱动系统总成等核心部件开发和产业化。鼓励开展车身及驱动装置轻量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3. 燃料电池汽车。支持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PEMFC）、直接甲醇燃料电池（DMFC）等汽车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低成本长寿命膜电极（含质子交换膜、电催化剂和扩散层）、高性能双极板、高一致性高比功率电堆、模块化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过程检测控制技术、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及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燃料电池用空压机、加湿器、循环泵、宽域引射器、故障诊断器、高效散热器等配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展车载储氢、输氢和加氢装置研发及产业化。

4. 智能网联汽车。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系统、控制系统、执行系统、车联网平台、系统动力总成等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支持北斗高精度定位、高精度 3D 地图、激光/毫米波/超声波雷达、视觉传感器、高性能 GPU 芯片、人机交互系统、实时操作系统、车辆信息交互系统、无线通信系统、电子稳定系统、系统动力总成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等关键技术及产品产业化。鼓励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技术测试认证、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数据与信息安全评测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出行应用示范。

（三）高端装备制造

1.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重点支持高速动车组、城轨列车、城际/市域车辆、地铁车辆、货运车辆及特种铁路车辆，推进中低速磁悬浮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及现代有（无）轨电车、铁路专用车、

货运动车等高端产品；高速动车组车体、转向架、列车牵引制动、网络控制系统、车辆制冷等核心系统和关键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

2. 卫星及应用产业。支持卫星终端设备、卫星广播及移动通信系统设备、通信天线、低轨快响卫星数传信道模块等卫星通信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 工程与专用装备制造。鼓励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等技术与工程专用装备的深度融合，支持发展工程与施工整机和相关配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重点支持冶金轧辊、高效连铸机、高效冷轧辊、连续式棒材轧机、高速线材轧机等冶金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煤矿挖掘装备、高效煤炭综采成套装备等煤矿装备及重型装备智能化应用。

4. 大型智能成套装备制造。支持智能物料搬运、智能仓储、港口装卸等智能物流装备，矿山装备、新一代智能型成套输送设备、磁动力物料输送系统等智能化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5. 通用航空装备及配套设备。支持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新能源飞机、喷气公务机、民用直升机、多用途固定翼飞机、专业级无人机等高端产品；通用航空螺旋桨、航空发动机、机载系统、空管和地面设备及系统、机场服务及维修维护设备、航空电子系统设备、航空材料等关键零部件和配套系统及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6. 应急装备。支持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高性能、高稳定性减震、隔震装置等工程结构消能减震装备，反恐防暴产品等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新型应急智慧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特种交通

应急保障产品、重大消防救援产品、专用紧急医学救援产品、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关键装备、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专用设备 etc 处置救援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7. 冰雪装备。支持造雪机、压雪机、整冰机、滑雪安全设施等大型冰雪场装备；可穿戴式智能装备、防护用具等冰雪用品；基于 AR 和 VR 技术的虚拟冰雪娱乐设施、多传感器数据融合训练产品、冰雪体育/教育信息化器材和设备等的研发及产业化。

8. 海洋工程装备。支持物探船、半潜式钻井/生产平台、钻井船、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液化天然气浮式生产储卸装置（LNG-FPSO）、液化天然气浮式存储再气化装置（LNG-FSRU）、深水立柱式平台（SPAR）、张力腿平台（TLP）等海洋工程平台类装备；岸基观测台站、移动观测平台、测波雷达站、声/光学测量与探测设备和海洋类传感器等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类装备和系统；深海锚泊系统、动力定位系统、单点系泊系统、大型平台电站、大型平台吊机、水下安装/检测/维护系统、测井/录井/固井系统及设备、铺管/铺缆设备、钻/修井设备等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和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一）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是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或自主创新成果的转化为目标，体现先进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建设项目。要求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所需资金已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并完成审批（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或备案），具备土地预审等土地手续。项目申报过程中暂不需提交环保审批等落实证明材料。项目投资

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应用示范项目。要求前期手续齐全，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单位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基础、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市场服务规模。

(三)项目单位应在河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成长性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三、申报与评审

(一) 申报程序

1. 申报材料。项目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填写基本情况表并装订在资金申请报告内首页，侧脊应标明项目单位和项目名称，建议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名称应体现生产规模、产品或技术、产业化等内容。

2. 申报途径。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为项目汇总申报部门。项目按建设地由汇总申报单位组织申报。

3. 材料审核。请你们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及项目申报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实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筛选符合申报方向、条件成熟的项目。

(二) 评审程序

1. 机构评审。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项目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评审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布局等因素，提出拟给予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清单，在机关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 资金支持。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将前期手续齐备、具备下达专项资金条件的项目清单正式行文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履行批复手续列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计划。

4. 备选项目。公示无异议、前期手续尚未齐备的项目，待前期手续办理齐全后，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正式行文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下达资金的请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项目建设条件未落实的不予上报。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时间。项目汇总单位于2019年7月16日前将有关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7月15日—16日两天集中收取。（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包括：上报文件（一式三份，附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六份）；电子文件包括：项目汇总表、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PDF版。

（三）同一法人单位承担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尚未验收的，可接受其新项目申报，但需在申报项目汇总表备注栏中注明。若列入拟支持项目计划，待原承担项目验收后，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拨付新项目补助资金。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部署和重要事项除外。

(四) 对按总体建设方案备案，分步实施的项目，可选择相对完整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申报。申报项目名称可与备案项目名称不一致，但备案项目建设内容必须涵盖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在资金申请报告中要明确两者之间的关系。申报项目为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五) 各市要严格筛选项目，既要符合申报条件，又要避免“小、散”，切实体现重大、突出重点，支撑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等工作需要。

(六) 建设单位、控股股东和法人代表应具备良好诚信记录。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2018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被撤销或评为不合格的企业，不接受其项目申报。

电子邮箱：gjs@hbdrc.gov.cn

附件：1.申报项目汇总表

2.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3.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4.应用示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5.资金申请报告封面格式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9日

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年限	(20**年—20**年)	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手机		
项目单位地址	**市**县(区)****		注册资金(万元)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		
项目名称			单位成立时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性质		项目单位总资产(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银行信用等级		项目单位净资产(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有无银行承诺		资产负债率(%)			
银行贷款(万元)		职工人数		销售收入(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技术人员数		实现利润(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电子邮箱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的意义, 主要技术, 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 经济效益等, 要求控制在500字以内):							

附件 3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项目概要：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单位注册地址，项目单位法人代表，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概述，项目单位财务状况概述，项目技术基础概述，建设方案概述，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概述，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概述，项目效益概述等（概要部分文字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篇幅不超过 7 页）。

一、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对相关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全部资产和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企业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

三、项目的技术基础和示范作用

项目技术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技术创新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技术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重点说明技术的先进性和对行业发展的示范性、引领性，从技术的工程化集成、原材料的创新应用、管理模式创新等方面阐述项目建设的示范意义。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建设规模，采用技术的特点，主要设备及经济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投标情况、产品方案及标准、市场预测、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要求编写。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七、项目财务分析、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

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复印件）

（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含项目代码）；

（三）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权威机构认证或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新产品生产许可证明、专利证书、相关转让或合作协议等）；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成立两年内公司提供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即可）；

（五）土地手续（项目建设地址土地证；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招拍挂确认文件，缴纳土地出让金收据；租用土地、房屋的，需提供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及租赁协议）；

（六）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和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及其它需要的证明材料等。

九、真实性声明（原件）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人代表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十、字型要求

大标题 2 号小标宋，一级标题为 3 号黑体，二级标题为 3 号楷体，内容为 3 号仿宋体。

附件 4

应用示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项目概要：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单位注册地址，项目单位法人代表，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概述，项目单位财务状况概述，实施基础概述，建设方案概述，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概述，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概述，效益分析概述等（概要部分文字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篇幅不超过 7 页）。

一、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项目应用推广对相关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销售收入、利润、税金、资产及负债情况，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企业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概况。合作方基本情况（如果有），包括单位所有制性质、资产负债状况、核心业务、经营规模、技术、人员、管理、经营资质等方面的情况。

三、项目的实施基础及主要示范内容

需求及市场，项目单位及合作方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具备的基础条件和优势，项目在申请模式创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及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创

新示范内容。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采用技术特点、主要设备产地及选型、主要技术及功能指标、项目招投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节能措施、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要求编写。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七、效益分析

项目风险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资金申请报告附件（复印件）

- （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 （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含项目代码）；
-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单位近三年经营状况（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骑缝章，成立两年内公司提供最近一年的经营状况即可）。

九、真实性声明（原件）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法人代表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十、字型要求

大标题 2 号小标宋，一级标题为 3 号黑体，二级标题为 3 号楷体，内容为 3 号仿宋体。

附件 5

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封面格式)

申报方向：高技术产业化

项目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电网装备、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
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选一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邮箱：

项目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申报日期：2019 年*月

（需在资金申请报告侧脊标明项目单位和项目名称）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